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年0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告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5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6
11.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3 备查文件目录 7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富国天丰 LOF (富国天丰)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 (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 161010 后端交易代码: 161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8, 041, 701. 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 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整体资产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 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 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 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 主要包括: 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 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 相机而动、积极调整。同时本基金也会采取相关策略投资附权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新股申购、存托凭证。
业绩比较基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021-60637228
传真		021-20361616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45,822.87	-29,495,244.17	82,907,742.98
本期利润	15,964,899.98	-80,020,574.34	110,523,943.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0	-0.0422	0.101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4%	-3.60%	8.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3%	-2.62%	12.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978,096.11	-18,503,762.04	23,550,850.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1	-0.0140	0.00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0,275,411.86	1,530,742,487.33	3,235,102,600.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63	1.1541	1.195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9.33%	138.07%	144.48%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0%	0.34%	1.40%	0.04%	-2.90%	0.30%
过去六个月	-2.83%	0.28%	2.09%	0.04%	-4.92%	0.24%
过去一年	0.53%	0.24%	4.78%	0.04%	-4.25%	0.20%
过去三年	10.10%	0.24%	13.76%	0.05%	-3.66%	0.19%
过去五年	35.89%	0.26%	22.52%	0.06%	13.37%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33%	0.26%	84.48%	0.08%	54.85%	0.1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比例等相关规定构

建，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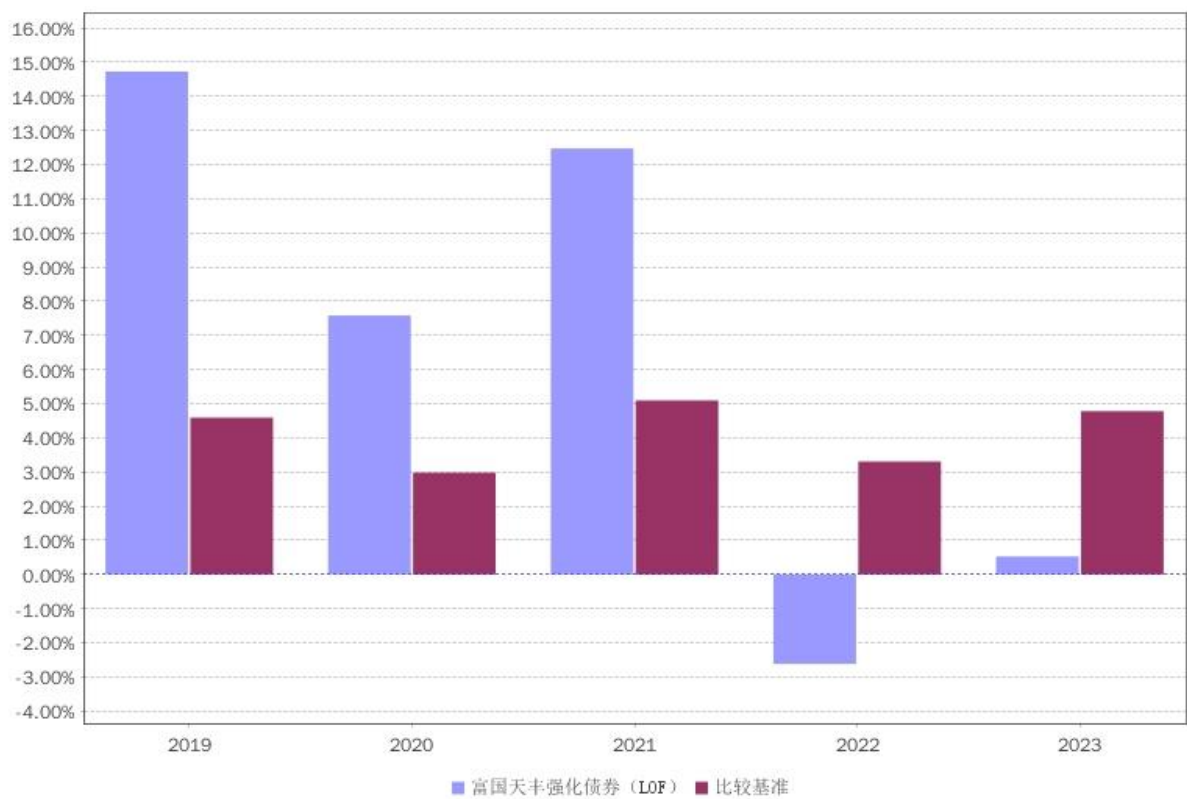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于2008年10月24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08年10月24日起至2009年4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年	0.040	2,824,451.47	727,714.33	3,552,165.80	1次分红
2022年	0.100	16,396,600.95	5,632,995.04	22,029,595.99	2次分红
2021年	1.060	78,318,334.05	24,790,128.93	103,108,462.98	10次分红
合计	1.200	97,539,386.47	31,150,838.30	128,690,224.7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

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330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19-03-19	—	11	硕士，曾任南京银行信用研究员，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起历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兼固定收益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3 月起任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3 月起任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3 月起任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04 月起任富国利享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

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继2022年之后，2023年又是一个令人深省的年份。组合在整体年度表现不尽如人意，在这里并不想过多讨论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问题，当然对于这些方面的预判可能也是错误的，一句话简单论述就是低估了政策对于新旧动能切换的决心，低估了管理层坚持经济结构改革的决心。

在这里想重点反思的，是对各类资产定价的错误理解。首先是债券层面，简单而言是对债券利率下行空间的低估，背后是在于传统思维下，2016年往往在内心中被认为是一个利率底部的标尺，在衡量各类债券资产利率水平时，往往会

将目前利率与当时进行对比。同时中美利差也是一个干扰项，在个人固化的利率平价理论思维下，认为既要维持人民币稳定，同时做到利率独立性是几乎不可能的。但事实结果却是，在长期经济增长担忧的情绪中，利率水平击穿了历史上的重要低点，同时我国强大的央行干预，令人民币汇率并没有出现波动，反而在利率下行，中美利差扩大的局面下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升值。这些固有思维导致组合在 2023 年参与债券投资一是仓位不重，二是久期不长，几乎错过了全年的牛市行情。

其次是权益方面，应该说从近两年的实际结果来看，组合对于权益市场从整体趋势到行业方向，再到个券定价，都存在一定的误判。年初重仓新能源板块，特别是光伏板块，重点是看中其较低的估值水平和整个 2023 年较高的业绩增速。应该说基本面的预判是正确的，但股价却走出了单边下行格局。进一步反思发现，组合在个券或者板块定价体系中过于看重短期性价比，映射到指标上核心就是 PEG，或者说是追求相对较低 PE 中的优良 PEG 指标。但应该说国内市场的逻辑并不如此，可能更加看重中期的上行空间，如果 PE 在加速的业绩增速下，从 30 下降至 20，再下降至 15，但之后的增速并不足以在可见并置信度较高的程度内下降至 10 乃至更低（绝对值只是举一个例子，不同商业模式可能是不同的）的水平后，股价可能就不会给予更高的短期估值了。这既可以解释为何 12 倍左右的光伏组件公司并不能说便宜，也可以解释为何大量成长股在 2023 年遭遇滑铁卢。因为成长股大多在 20、30 甚至更高的估值，当经济基本面并没有如人们预期般走强时，首先映射到的就是经济相关度更高的成长股估值回落，市场不得不将终极的 10 倍甚至更低估值在短期进行兑现。TMT 等科技类型标的在年中因为人工智能加持提升了人们对远期空间的展望，但随后又因为人工智能利润从境外向境内传导并不通畅，以及国内整体需求疲弱，使得之前提升的估值泡沫又迅速回落。如果我们将市场各个行业估值进行拉平来看，其实内在对于不同行业的偏见并不像之前想象的那么大，为什么周期就应该给 10 倍以下，为什么电子就应该给 30 倍以上，其实并不是这种外在的标签，内在成长性才是标能够获得额外高看一等的核心，当成长性不在了，这种特权也就不复存在了。当然再进一步讨论，这种差异性可能还是有些微的差别，对于护城河更高，产品迭代不快，企业经营永续性概率更高，资产质量更好的标的，市场定价还是会相对友好的。

至于资产质量方面，就可以引申到另一个认识。PE 为王在上一轮牛市中几

乎注入到大多数投资人的血脉，而实际上权益投资的本质更应该从股东的视角来完成，如果 PE 很高，但 ROE 实际不高，或者 PB 已经远远超出了 ROE 赋予的定价估值时，作为股东来看，这笔投资是否真的合适。脱离了股东视角后，如果单纯关注公司在 PEG 上的优势，往往会对增速达到无限追求，而这种追求在商业历史上被证明是风险极大的，相当于开着一辆只有两个轮子的汽车蒙眼狂奔。如果说连续 30%+甚至 50%+的增长在企业发展史上是存在的，那么压中这种标的的概率有时更像是摸彩票，而压中一片，或者认为有一批这样的公司，一批所处于这个行业中所有的公司都会实现，那么这可能就违背了经济学中简单的供需理论。即一个行业当利润水平显著高于其他行业时，逐利的资本会不断涌现到这个行业，直到将利润水平与其他行业拉平。回到股东视角，在惊喜于企业高速的增长后，更应该关注达到这种增速企业所付出的成本，蕴含着什么风险，以及是否善待股东。如果说 PE 是矛，那么投资框架中确实需要盾的存在。这个结论的引申就是横亘两年之久一直上涨的红利资产，一方面确实盾的层面他们做的足够的好，无论资产质量还是分红率水平，都大大优于同类，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市场其实并没有给予他们高估，此前已经极低的 PE 水平只是与其他行业的拉平，表明权益市场如此的一视同仁。遗憾的是，可能时至今日，本人才锵锵看清这种底层逻辑，至于怎么去在不同板块和标的上运用，可能还需要不断的磨练和提升。

最后是转债方面，回顾来看最重要就是将短期的估值体系看成了必然应当，认为利率下行对于转债绝对价格体系的支撑是必然的，回首来看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决定转债价格本身的当然不仅仅有利率水平，还有权益的上涨预期，当这种预期被逆转时，其定价是可以重估，即使债券部分的价值会不断提升，但也无法阻挡权益看涨期权回落的冲击。在之前的框架下，本人细节上会更愿意在整体价格偏低的环境下重仓当时表现性价比更高的个券，即双低结构。但这种双低结构在面临整体估值体系坍塌时，受到冲击是最大的。因为一方面双低往往出现在中高价格带，下跌的空间是巨大的，另一方面正股资质并不如想象中的坚实（双低背后本身就是市场对正股资质的看衰，双低策略其实是谋求动态纠正市场错误的行为，此前越到整体估值水平底部，这种胜率就越高），正股股价快速回落，使得转债价格跟随性下跌幅度也极为巨大。反思来看，这又是一个没有跳出短期市场结果的结果，资产本身定价仍应该本着历史维度，本着理性客观角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6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9548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 年过去后，2024 年可能仍然是复杂艰难的一年，首先是国内房地产支柱并没有反弹的迹象，导致基本面的支撑可能仍然缺乏，其次是全球今年将进入到超级政治年，美国大选对于中美关系，中欧关系等的影响是深远的，不确定较高，最后是权益市场连续三年下行，资管行业已经进入到严重的信任危机中，而债券利率又进入到历史级别的低位，希望获得超额回报的概率是较低的。但在艰难中我仍然心怀希望，首先是对于国内优质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信心，部分公司已经进入到可计算的兑现价值以下，至少 30% 的公司可以说是不存在任何定价泡沫的，如果我们将国内利率水平作为定价依据的话，这个比例可能更低；其次是对国人谋求更美好生活欲望的价值判断，诚然我们面临着人口老龄化，产业结构缺失，持有资本品价格下跌的问题，但在度过了疫情三年后，商业活动是在持续修复的，相信没有人不想获得更好的收入，获得更好的未来，只是这条道路初期遭遇了一些挫折。这种挫折可能源于企业对人们消费欲望并没有突发性上升的失望，源于大多数中国人所固有的忧患意识，当没有超预期的收入时，是不敢有超预算的消费和超承受范围内的杠杆加持的。但时间可能是解药，经历了一年实验和积累，今年可能有一些不同，看着路上疾走的汽车，地铁里拥挤的人潮，我们现在到底与之前不同了。最后还是相信政策推动的效果，最终会随着时间推移进入到量变到质变的阶段。去年以来无论是总量政策上的降息降准，还是产业政策上的大力扶持，抑或是权益市场本身结构的优化，都会在未来体现它们至今仍未体现出来的效果。当然这可能我始终是乐观主义者的缘故，但作为一个已经不再年轻的市场参与者，我还始终保持着这种热血。

但热血与落实到策略是有巨大差异的，即使是最顺畅的趋势，其中也是具有波折的。首先需要关注基本面上的验证，PMI 还在收缩区间，M1 和 M2 之间的剪刀差还没有出现逆转的迹象，通胀价格还处于下降的通道。正常季节性上年初是有修复的可能性，但这种修复需要微观上的证据，比如主要商品价格的变动等等。

同时政策端的节奏在今年显得更为重要，虽然要实现今年的经济增长目标需要更加有力的政策助力已经成为共识，但何时何地兑现就变得极为关键，正常来看越早则效果越好，越往后要实现目标所需要的助推力量也就越强，政策和经济目标之间如同两道波折交织的曲线，需要不断去权衡和再评估。在这种假设下，股或许绝对性价比要优于债，赔率大优是无疑的，但其短期胜率可能并不确定。

在行业上新质生产力的方向应该是确定的，不过各个板块可能也面临着不同的困境。首先科技领域上，境外人工智能如火如荼，但因为美国对我国的技术封锁，导致不仅关键芯片无法正常获取，同时在具体应用上也存在壁垒，导致无法发挥国内大市场迭代快的特点。对于技术具有领先水平的公司，虽然在近两年的市场格局下也出现了股价回落，但估值仍然包含了市场的宽容，赔率上和胜率上都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可能仍然难以摆脱波动的属性。其次是国内相对占优的新能源领域，无论是新能源汽车还是光伏风电领域，国内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静态估值也相对较低，但国内供给端的内卷性导致盈利可能将面临较大考验，主要利润来源可能还要受制于外部的进口政策，当然有利点还是在于股价连续下跌后，部分公司进入到 PB 层面上的绝对低位。最后是医药生物、装备制造、消费升级等领域，这些领域面临的困境在于国内经济大盘的多寡，直接导致或集采、或终端消费能否形成超预期的支撑，当然政策上如果出现类似 2016 年的家电以旧换新等支持，也许会出现额外的提振作用。

当然除了新质生产力之外，包括传统的食品、轻工制造、商贸服务、旅游、电力、公路、有色、钢铁等领域，其实都可以找到一些具有绝对价值的优质公司，这些公司在面对经济浪潮中，表现出的灵活性和风险抗性是值得肯定的，未来在新的经济周期中，或许他们具有更高的价值弹性。

总体而言，个人对行业上并没有绝对的偏好，不同行业中也都存在优质的标的，特别是连续三年的调整行情下。

至于转债市场，目前从债底溢价率的角度来看，已经达到了 2018 年和 2021 年水平，即使跳出 3~5 年维度，进入到更长期维度来看，当前债券的绝对安全性已经处于极高水平。但向上弹性有赖于两个层面，一方面是肯定是正股能不能涨，另一方面则是当前转债转股溢价率水平较高，未来是否会出现集中下修转股价的情形，导致这一溢价率被人为修复，如果出现则届时转债赔率也将显著提升。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全方位推动监察稽核工作深入开展。在基础性工作的基础上，2023 年度基金管理人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一）持续推进制度流程建设，保障业务合规开展

公司以建立重点业务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各业务部门内部管理为重点，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与风险防范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修订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并以制度为基础相应完善业务流程。

（二）深入进行新规学习，扎实推动新规落地

2023 年度，公司从新规解读、制度建立、系统建设、流程改造等方面持续推进各项重要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落地工作，并对落地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开展。

（三）培育合规文化，全面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为持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公司对新员工、特定业务条线员工、全体员工开展不同侧重点的合规培训与宣导，结合多维度、多层次的合规谈话及合规考试，多管齐下全面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

（四）立足于合规，不断拓展风险管理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旗下组合的投资合规风控阈值多维度排查梳理和日常投资合规监督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根据系统升级迭代情况整合优化历史风控工具。公司持续强化合规风控培训工作，提升各部门主动合规的能力和意识。公司不断加强对新业务、新品种及整体风险控制能力的研究，保持对各类风险的敏感度，加强日常监测和定期风险评估，持续提升对于各类投资标的的风险管理水平。

（五）持续推进合规风控工作的系统化建设

2023 年公司结合自主研发和专业系统外采等多种途径，持续推动合规风控信息化建设。公司通过搭建、完善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系统工具体系，助力有效监测、识别投资组合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加强投资过程中各类风险的管理能力。在合规管理方面，新增或优化系统管理功能模块包括合规考试、合规谈话、采购及合同一体化管理流程等。通过系统建设，提升合规管理工作质效。

（六）全面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行为管控，内容包括监控录像、电子邮件、电话录音抽查，特定员工通讯工具集中管理，员工证券投资申报管理及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通过日常合规管理与定期事后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开展。

（七）扎实推进反洗钱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除在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核心义务方面积极履职外，还通过重点专项工作等方式有序推动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报告期内，主要重点工作包括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持续推动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前端管控、多层次立体化文化宣贯等。

（八）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发挥第三道防线功能

公司围绕各条线各部门制度框架体系建立情况、法规落实情况及当年工作重点开展审计工作。通过基础风险点例行检查与法规落实情况、监管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内部审计检查并督导整改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项专项审计，涵盖投研、交易、销售、信息技术、反洗钱等各业务领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共进行 1 次收益分配。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4 元。共计派发红利 3552165.8 元。本基金本期分红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5656_B1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p>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p>

	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费泽旭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 7 年度财务报告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9,218,307.31	69,376,704.58
结算备付金	11,317,930.09	3,473,522.03
存出保证金	82,287.65	67,54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840,064.29	1,565,057,633.23
其中:股票投资	9,891,969.0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03,948,095.23	1,565,057,633.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12,000.00	28,279,523.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898.66	47,51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94,519,488.00	1,666,302,444.76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28,408.08	129,972,413.54
应付清算款	—	1,055,521.86
应付赎回款	844,083.33	684,344.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6,079.26	793,150.45
应付托管费	148,693.08	264,383.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588,141.50	2,604,375.3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8,670.89	185,768.68
负债合计	64,244,076.14	135,559,957.4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18,041,701.08	1,326,336,089.73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12,233,710.78	204,406,397.60
净资产合计	830,275,411.86	1,530,742,487.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94,519,488.00	1,666,302,444.76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5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718,041,701.0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 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 至2022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7,214,922.73	-60,297,724.17
1.利息收入	693,025.76	864,401.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0,096.86	690,376.3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2,928.90	174,025.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70,899.91	-11,186,907.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68,662.91	-6,324,670.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639,562.82	-4,862,236.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9,077.11	-50,525,330.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1,919.95	550,111.70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250,022.75	19,722,850.17
1. 管理人报酬	6,677,471.14	13,485,177.93
2. 托管费	2,225,823.69	4,495,059.31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087,603.50	1,486,774.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87,603.50	1,486,774.33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45,984.42	38,498.47
8. 其他费用	213,140.00	217,34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4,899.98	-80,020,574.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4,899.98	-80,020,574.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64,899.98	-80,020,574.3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 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26,336,089.73	204,406,397.60	1,530,742,487.3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26,336,089.73	204,406,397.60	1,530,742,48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8,294,388 .65	- 92,172,686. 82	- 700,467,075 .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964,899. 98	15,964,899. 9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608,294,388 .65	- 104,585,421 .00	- 712,879,809 .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395,807. 16	18,006,225. 37	113,402,032 .53
2.基金赎回款	- 703,690,195 .81	- 122,591,646 .37	- 826,281,842 .1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552,165.8 0	3,552,165.8 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18,041,701. 08	112,233,710. 78	830,275,411. 8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706,792,39 0.22	528,310,210. 40	3,235,102,60 0.6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706,792,39 0.22	528,310,210. 40	3,235,102,60 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80,456,30 0.49	- 323,903,812. 80	- 1,704,360,11 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0,020,574.3 4	80,020,574.3 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380,456,30 0.49	- 221,853,642. 47	- 1,602,309,94 2.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9,228,060. 97	116,926,546. 64	756,154,607. 61
2.基金赎回款	- 2,019,684,36 1.46	- 338,780,189. 11	- 2,358,464,55 0.5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2,029,595.9 9	22,029,595.9 9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26,336,089.73	204,406,397.60	1,530,742,487.33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05号文《关于核准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998,141,990.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2008年10月24日起至2011年10月23日止)为封闭期,自2011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并打开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存托凭证、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10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在开放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

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

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

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

(4) 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7) 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

(8)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

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9,218,307.31	69,376,704.58
等于：本金	69,212,470.87	69,368,597.09
加：应计利息	5,836.44	8,107.49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9,218,307.31	69,376,704.5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定期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933,120.51	—	9,891,969.06	-41,151.4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86,648,088.82	4,962,202.75	783,621,767.36	-7,988,524.21
	银行间市场	19,914,368.22	200,327.87	20,326,327.87	211,631.78
	合计	806,562,457.04	5,162,530.62	803,948,095.23	-7,776,892.4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16,495,577.55	5,162,530.62	813,840,064.29	-7,818,043.88
项目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22,174,913.48	8,306,312.03	1,007,858,875.15	-22,622,350.36
	银行间市场	548,722,270.63	7,091,258.08	557,198,758.08	1,385,229.37
	合计	1,570,897,184.11	15,397,570.11	1,565,057,633.23	-21,237,120.9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70,897,184.11	15,397,570.11	1,565,057,633.23	-21,237,120.9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54.29	294.2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4,916.60	12,474.48
其中：交易所市场	14,141.60	4,199.48
银行间市场	775.00	8,275.00
应付利息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审计费	53,000.00	53,000.00
合计	188,670.89	185,768.68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26,336,089.73	1,326,336,089.73
本期申购	95,395,807.16	95,395,807.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03,690,195.81	-703,690,195.81
本期末	718,041,701.08	718,041,701.0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503,762.04	222,910,159.64	204,406,397.60
本期期初	-18,503,762.04	222,910,159.64	204,406,397.60
本期利润	2,545,822.87	13,419,077.11	15,964,899.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32,008.86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83,955.26	17,922,270.11	18,006,225.37
基金赎回款	6,448,053.60	—	—
		129,039,699.97	122,591,646.37

本期已分配利润	-3,552,165.80	—	-3,552,165.80
本期末	-12,978,096.11	125,211,806.89	112,233,710.78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0,488.77	510,124.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5,437.52	126,937.36
其他	4,170.57	53,314.21
合计	420,096.86	690,376.38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2,052,832.73	90,762,834.9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3,691,409.18	96,907,139.93
减：交易费用	30,086.46	180,365.6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68,662.91	-6,324,670.63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592,071.09	53,757,256.7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952,508.27	-58,619,493.57
合计	14,639,562.82	-4,862,236.82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699,402,002.94	6,004,063,286.5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682,802,874.28	5,997,391,185.66
减：应计利息总额	24,346,938.43	65,142,490.56
减：交易费用	204,698.50	149,103.8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952,508.27	-58,619,493.57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贵金属交易。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19,077.11	-50,525,330.17

股票投资	-41,151.45	—
债券投资	13,460,228.56	-50,525,330.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3,419,077.11	-50,525,330.17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1,169.59	545,864.34
基金转换费收入	750.36	4,247.36
合计	131,919.95	550,111.70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3,000.00	53,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2,940.00	7,140.13
债券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213,140.00	217,340.1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6,346,133.00	28.78	18,387,765.81	20.26
申万宏源	2,836,254.13	12.86	—	—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894,780,898.64	17.25	1,083,025,535.72	20.90
申万宏源	467,951,212.48	9.02	676,731,160.11	13.06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3,775,000,000.00	17.03	2,757,000,000.00	16.11
申万宏源	56,000,000.00	0.25	1,361,000,000.00	7.95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4,670.12	28.85	4,670.12	33.02
申万宏源	2,045.90	12.6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5,776.26	19.29	4,199.48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77,471.14	13,485,177.9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70,907.31	1,699,366.3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706,563.83	11,785,811.5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25,823.69	4,495,059.31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0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2,458,331.97	42,458,331.9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2,458,331.97	42,458,331.9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91%	3.20%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按照公告的费率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218,307.31	250,488.77	69,376,704.58	510,124.81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外)	(场内)					
1	2023-08-09	2023-08- 09	2023-08- 10	0.040	2,824,451. 47	727,714.33	3,552,165. 80	—
合 计				0.040	2,824,451. 47	727,714.33	3,552,165. 80	—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0,028,408.08 元，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由于

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很低，故不进行列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AAA	228,366,548.42	872,211,967.97
AAA以下	466,867,077.33	365,490,574.33
未评级	63,007,137.97	241,379,769.47
合计	758,240,763.72	1,479,082,311.77

注：本表主要列示除短融和超短融之外的信用债，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

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9,218,307.31	—	—	—	—	—	69,218,307.31
结算备付金	11,317,930.09	—	—	—	—	—	11,317,930.09
存出保证金	82,287.65	—	—	—	—	—	82,28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24,301.07	124,014,197.99	493,553,460.94	130,068,466.74	10,387,668.49	9,891,969.06	813,840,064.29
应收清算款	—	—	—	—	—	12,000.00	12,000.00
应收申购款	620.00	—	—	—	—	48,278.66	48,898.66
资产总计	126,543,446.12	124,014,197.99	493,553,460.94	130,068,466.74	10,387,668.49	9,952,247.72	894,519,488.0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28,408.08	—	—	—	—	—	60,028,408.08
应付赎回款	—	—	—	—	—	844,083.33	844,083.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46,079.26	446,079.26
应付托管费	—	—	—	—	—	148,693.08	148,693.08
应交税费	—	—	—	—	—	2,588,141.50	2,588,141.50
其他负债	—	—	—	—	—	188,670.89	188,670.89
负债总计	60,028,408.08	—	—	—	—	4,215,668.06	64,244,076.14
利率敏感度缺口	66,515,038.04	124,014,197.99	493,553,460.94	130,068,466.74	10,387,668.49	5,736,579.66	830,275,411.86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9,376,704.58	—	—	—	—	—	69,376,704.58

结算备付金	3,473,522.03	—	—	—	—	—	3,473,522.03
存出保证金	67,543.12	—	—	—	—	—	67,54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90,951.76	131,935,234.42	493,978,956.07	794,835,806.05	100,816,684.93	—	1,565,057,633.23
应收清算款	—	—	—	—	—	28,279,523.48	28,279,523.48
应收申购款	3,212.00	—	—	—	—	44,306.32	47,518.32
资产总计	116,411,933.49	131,935,234.42	493,978,956.07	794,835,806.05	100,816,684.93	28,323,829.80	1,666,302,444.7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972,413.54	—	—	—	—	—	129,972,413.54
应付清算款	—	—	—	—	—	1,055,521.86	1,055,521.86
应付赎回款	—	—	—	—	—	684,344.10	684,344.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93,150.45	793,150.45
应付托管费	—	—	—	—	—	264,383.48	264,383.48
应交税费	—	—	—	—	—	2,604,375.32	2,604,375.32
其他负债	—	—	—	—	—	185,768.68	185,768.68
负债总计	129,972,413.54	—	—	—	—	5,587,543.89	135,559,957.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560,480.05	131,935,234.42	493,978,956.07	794,835,806.05	100,816,684.93	22,736,285.91	1,530,742,487.33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2.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分析	1. 基准点利率增加 0.1%	-303,697.19	-2,448,613.66
	2. 基准点利率减少 0.1%	303,697.19	2,448,613.66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存托凭证、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10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在开放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891,969.06	1.1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803,948,095.23	96.83	1,565,057,633.23	10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13,840,064.29	98.02	1,565,057,633.23	102.2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市场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2. 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1. 市场基准增加 1%	4,648,076.38	5,922,300.63
	2. 市场基准减少 1%	-4,648,076.38	-5,922,300.63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561,425,667.49	537,401,978.39
第二层次	252,414,396.80	1,027,655,654.84
第三层次	—	—
合计	813,840,064.29	1,565,057,633.2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

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891,969.06	1.11
	其中：股票	9,891,969.06	1.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03,948,095.23	89.87
	其中：债券	803,948,095.23	89.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536,237.40	9.00
8	其他各项资产	143,186.31	0.02
9	合计	894,519,488.0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103,751.56	0.61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88,217.50	0.5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891,969.06	1.1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6	平煤股份	441,501	5,103,751.56	0.61
2	600461	洪城环境	523,875	4,788,217.50	0.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00928	中钢国际	8,208,815.02	0.54
2	600919	江苏银行	6,603,050.22	0.43
3	603477	巨星农牧	5,854,812.30	0.38
4	601666	平煤股份	5,192,051.76	0.34
5	600461	洪城环境	4,741,068.75	0.31
6	000719	中原传媒	3,024,731.64	0.2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28	中钢国际	7,089,621.80	0.46
2	600919	江苏银行	6,346,133.00	0.41
3	603477	巨星农牧	5,780,823.80	0.38
4	000719	中原传媒	2,836,254.13	0.19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624,529.6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052,832.73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5,354,931.51	3.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1,788,208.22	9.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352,400.00	2.45
4	企业债券	124,944,929.20	15.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326,327.87	2.4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51,533,698.43	66.4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03,948,095.23	96.8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5644	22 华宝 01	420,000	42,944,146.19	5.17
2	185421	22 东吴 01	300,000	30,737,506.85	3.70
3	185212	22 国君 C1	300,000	30,698,301.37	3.70
4	019703	23 国债 10	250,000	25,354,931.51	3.05
5	185216	22 奉交 01	200,000	20,861,123.29	2.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2,287.65
2	应收清算款	12,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8,898.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3,186.3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74	精达转债	14,919,461.34	1.80
2	113044	大秦转债	14,471,578.10	1.74
3	118034	晶能转债	11,484,320.05	1.38
4	113055	成银转债	11,313,097.28	1.36
5	113602	景20转债	11,091,365.75	1.34
6	127012	招路转债	10,540,932.89	1.27
7	113066	平煤转债	10,369,404.93	1.25
8	110083	苏租转债	9,923,081.21	1.20
9	127053	豪美转债	9,869,982.74	1.19
10	127076	中宠转2	9,567,169.32	1.15

11	123169	正海转债	9,324,335.34	1.12
12	110090	爱迪转债	9,255,144.32	1.11
13	123162	东杰转债	9,171,296.44	1.10
14	123193	海能转债	7,781,405.21	0.94
15	123174	精锻转债	7,776,024.66	0.94
16	123168	惠云转债	7,699,378.06	0.93
17	110068	龙净转债	7,605,334.77	0.92
18	127040	国泰转债	7,408,655.06	0.89
19	127032	苏行转债	7,294,067.09	0.88
20	127058	科伦转债	7,244,134.79	0.87
21	127039	北港转债	7,104,460.27	0.86
22	113050	南银转债	7,052,240.82	0.85
23	123099	普利转债	6,733,278.37	0.81
24	118030	睿创转债	6,713,609.59	0.81
25	123059	银信转债	6,667,445.21	0.80
26	128134	鸿路转债	6,566,872.92	0.79
27	111008	沿浦转债	6,516,469.16	0.78
28	110088	淮22转债	6,325,472.60	0.76
29	111000	起帆转债	6,261,288.83	0.75
30	127037	银轮转债	6,216,282.63	0.75
31	123182	广联转债	6,180,775.20	0.74
32	127018	本钢转债	5,990,612.33	0.72
33	123147	中辰转债	5,625,681.97	0.68
34	113062	常银转债	5,605,617.37	0.68
35	111010	立昂转债	5,493,267.35	0.66
36	127027	能化转债	5,450,463.26	0.66
37	127082	亚科转债	5,164,637.81	0.62
38	127078	优彩转债	5,116,513.68	0.62
39	111004	明新转债	5,047,641.89	0.61
40	113663	新化转债	4,995,090.41	0.60
41	123178	花园转债	4,942,721.93	0.60
42	127084	柳工转2	4,800,109.59	0.58

43	127070	大中转债	4,765,488.57	0.57
44	113532	海环转债	4,765,239.45	0.57
45	110093	神马转债	4,737,069.91	0.57
46	127050	麒麟转债	4,710,181.52	0.57
47	127043	川恒转债	4,643,673.74	0.56
48	123177	测绘转债	4,583,101.45	0.55
49	113664	大元转债	4,447,622.17	0.54
50	123167	商络转债	4,099,678.40	0.49
51	127073	天赐转债	4,007,235.92	0.48
52	113667	春23转债	3,978,920.55	0.48
53	123150	九强转债	3,930,082.19	0.47
54	111007	永和转债	3,840,595.89	0.46
55	127054	双箭转债	3,741,152.05	0.45
56	123143	胜蓝转债	3,646,171.37	0.44
57	123184	天阳转债	3,595,702.19	0.43
58	127016	鲁泰转债	3,515,449.86	0.42
59	113632	鹤21转债	3,406,158.90	0.41
60	128083	新北转债	3,242,303.09	0.39
61	110092	三房转债	3,126,201.37	0.38
62	113058	友发转债	3,081,314.28	0.37
63	113059	福莱转债	2,905,631.53	0.35
64	113668	鹿山转债	2,875,392.59	0.35
65	127063	贵轮转债	2,824,167.12	0.34
66	113549	白电转债	2,579,331.04	0.31
67	113064	东材转债	2,556,808.22	0.31
68	128087	孚日转债	2,533,583.56	0.31
69	110084	贵燃转债	2,480,019.18	0.30
70	128109	楚江转债	2,452,945.08	0.30
71	113660	寿22转债	2,442,778.08	0.29
72	128066	亚泰转债	2,412,776.29	0.29
73	113669	景23转债	2,387,976.99	0.29
74	113051	节能转债	2,333,005.03	0.28

75	113655	欧 22 转债	2, 223, 583. 04	0. 27
76	123096	思创转债	2, 152, 055. 73	0. 26
77	113641	华友转债	2, 078, 653. 15	0. 25
78	127065	瑞鹄转债	2, 041, 038. 08	0. 25
79	113659	莱克转债	1, 737, 468. 36	0. 21
80	123176	精测转 2	1, 708, 249. 24	0. 21
81	123188	水羊转债	1, 651, 598. 50	0. 20
82	111005	富春转债	1, 479, 108. 97	0. 18
83	123082	北陆转债	1, 310, 160. 66	0. 16
84	127026	超声转债	1, 226, 232. 79	0. 15
85	123159	崧盛转债	1, 072, 338. 41	0. 13
86	123198	金埔转债	1, 013, 883. 36	0. 12
87	113640	苏利转债	1, 011, 204. 47	0. 12
88	113651	松霖转债	854, 577. 89	0. 10
89	123156	博汇转债	785, 017. 65	0. 09
90	113653	永 22 转债	743, 148. 16	0. 09
91	118006	阿拉转债	596, 434. 08	0. 07
92	111002	特纸转债	583, 647. 01	0. 07
93	113609	永安转债	546, 077. 23	0. 07
94	118028	会通转债	535, 344. 13	0. 06
95	113662	豪能转债	511, 705. 02	0. 06
96	127075	百川转 2	504, 392. 25	0. 06
97	128120	联诚转债	372, 442. 38	0. 04
98	123175	百畅转债	364, 154. 84	0. 04
99	123166	蒙泰转债	360, 353. 90	0. 04
100	127033	中装转 2	356, 307. 93	0. 04
101	127081	中旗转债	298, 583. 71	0. 04
102	113615	金诚转债	116, 117. 85	0. 01
103	123192	科思转债	110, 894. 62	0. 01
104	113619	世运转债	77, 759. 86	0. 01
105	113665	汇通转债	38, 713. 91	0. 00
106	118018	瑞科转债	17, 102. 88	0. 0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6,617	43,211.27	410,627,235.17	57.19	307,414,465.91	42.8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八组合	39,698,062.00	37.71
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17,624,572.00	16.74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453.00	1.85
5	徐晓盈	1,531,562.00	1.45
6	徐国	1,442,654.00	1.37
7	张燕民	1,210,000.00	1.15
8	黄贤民	1,104,312.00	1.05
9	吴桂全	1,080,737.00	1.03
10	郭功	1,000,000.00	0.9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1,338.68	0.029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0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998,141,990.5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26,336,089.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5,395,807.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3,690,195.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8,041,701.0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3日发布公告，李强先生自2023年11月22日起担任首席信息官，同日起林志松先生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任命牛环起、施伟为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5.3万元人民

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根据我行审计报告，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11.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投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3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财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高盛中国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6,346,133.00	28.78	4,670.12	28.85	—
华泰证券	1	7,089,621.80	32.15	5,217.34	32.23	—
平安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2,836,254.13	12.86	2,045.90	12.64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5,780,823.80	26.21	4,254.14	26.28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4	—	—	—	—	—
中银证券	1	—	—	—	—	—

注：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本基金退租券商交易单元：德邦证券（50401）。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券商交易单元：中信证券（017462、58563）。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投证券	48,759,140.31	0.94	180,000,000.00	0.81	—	—
渤海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72,929,476.80	1.41	460,000,000.00	2.08	—	—
长江证券	56,116,555.45	1.08	610,000,000.00	2.75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13,397,721.48	0.26	—	—	—	—
东财证券	776,426,262.65	14.96	2,399,000,000.00	10.83	—	—
方正证券	210,798,758.94	4.06	530,000,000.00	2.39	—	—
高盛中国	3,810,000.00	0.07	65,000,000.00	0.29	—	—
光大证券	292,647,247.68	5.64	1,480,000,000.00	6.68	—	—
广发证券	234,625,328.15	4.52	420,000,000.00	1.90	—	—
国海证券	46,618,393.78	0.90	250,000,000.00	1.13	—	—
国盛证券	553,245,283.84	10.66	4,828,000,000.00	21.79	—	—
国泰君安	31,479,404.99	0.61	369,000,000.00	1.67	—	—
国信证券	101,970,069.77	1.97	250,000,000.00	1.13	—	—
海通证券	894,780,898.64	17.25	3,775,000,000.00	17.03	—	—
华泰证券	102,614,702.66	1.98	30,000,000.00	0.14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183,132,931.63	3.53	260,000,000.00	1.17	—	—
上海证券	23,846,207.59	0.46	90,000,000.00	0.41	—	—
申万宏源	467,951,212.48	9.02	56,000,000.00	0.25	—	—
太平洋证券	90,992,916.99	1.75	30,000,000.00	0.14	—	—
天风证券	75,800,319.62	1.46	40,000,000.00	0.18	—	—
西南证券	83,403,363.79	1.61	30,000,000.00	0.14	—	—
湘财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130,208,941.87	2.51	130,000,000.00	0.59	—	—
兴业证券	95,235,991.03	1.84	1,755,000,000.00	7.92	—	—
招商证券	73,400,215.33	1.41	—	—	—	—
中航证券	152,765,585.94	2.94	386,000,000.00	1.74	—	—
中金公司	71,099,587.05	1.37	240,000,000.00	1.08	—	—
中泰证券	183,912,429.55	3.54	2,743,000,000.00	12.38	—	—
中信建投	21,131,290.29	0.41	—	—	—	—
中信证券	95,357,302.36	1.84	755,000,000.00	3.41	—	—
中银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1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1-06 至 2023-12-31	164,687,404.89	—	4,188,872.13	160,498,532.76	22.3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备案，李强先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首席信息官，同日起林志松先生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